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股息红利0.21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1	-	2026/2/12	2026/2/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 2.分派对象：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468,217,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8,325,720.36元(含税)。

##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1	-	2026/2/12	2026/2/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红利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非信托担保户)、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3.扣税说明：

- (1) 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8,325,720.36元(含税)。

## 5.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2568888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股息红利0.04元(含税)

扣税后股息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款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1	-	2026/2/12	2026/2/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30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7,862,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4,498.84元(含税)。

##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1	-	2026/2/12	2026/2/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持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红利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非信托担保户)、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3.扣税说明：

(1) 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4,498.84元(含税)。

## 4.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5-2210081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协议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不超过1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时点的财务资助余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本次财务资助额度以借款方式开展，在上述额度内，股东会授权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财务资助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2025年8月28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 二、财务资助进展

根据实际需要，依据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9月签订了财务资助借款协议，包括：(1)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发展公司”)分别与三部分别借款1,407,400万元；(2)公司向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取得借款4,500万元(其中商业发展公司提供借款3,600万元，供销大集集团提供借款900万元)；(3)公司向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娄底智慧物流提供借款20万元，底智智慧物流提供借款13.33万元)。

## 三、财务资助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公司密切关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 四、相关意见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为了更好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系为了推动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6年2月3日，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麻阳供销商申请取得借款550万元(其中商业发展公司提供借款351.18万元，供销大集集团提供借款198.62万元)，公司向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取得借款4,500万元(其中商业发展公司提供借款4,000万元，供销大集集团提供借款1,100万元)，娄底智慧物流申请取得借款20万元(其中湘阴国际物流园提供借款120万元，底智智慧物流提供借款80万元)，平江供销商尚未向公司申请借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的财务资助借款协议总金额为10,587.3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提供借款2,170.90万元，向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407.40万元，向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分别向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提供借款1,229.10万元，向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492.70万元，分别是：(1)向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占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的0.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无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2/11	2026/2/12	2026/2/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30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125,6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37,683.90元。

##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2/11	2026/2/12	2026/2/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